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4/E212/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土地面積有限的澳門，以至從環保、資源善用的角度考慮，妥善處理廢棄物是非常重要的問題，環境保護局將廢棄物處理的重點放於上游工作上，透過制訂相關政策並配合宣傳教育工作，進一步推行“源頭減廢、資源回收”。目前本澳暫沒有專為處理廢棄電子產品的設施，但會建議先考慮將其循環再用或捐贈予有需要者繼續使用，其次考慮回收處理，從而經過一定的預處理後回收其中的有用組件或物資再利用。而建築廢料堆填區只用作填埋惰性固體廢棄物，包括瓦礫、混凝土塊、軟土及海泥等。

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規劃主線一“優化宜居宜遊環境”，在固體廢棄物方面提出建立特殊及危險廢棄物的回收及無害化處理的管理機制等策略方向，並透過一系列近、中及遠期的重點行動，以完善固體廢棄物的處理。針對電子廢棄物，規劃中提出了近期通過進行典型電子廢棄物資源化處理設備的示範研究，探討設備對相關電子廢物預處理的成效；中期加強家庭有毒有害廢棄物的無害化處理處置，建設廢光管、蓄電池等的無害化處理設施工程；加強電子電器廢棄物管理，設計澳門適用的電子電器廢棄物回收處理方案；遠期組建電子電器廢棄物回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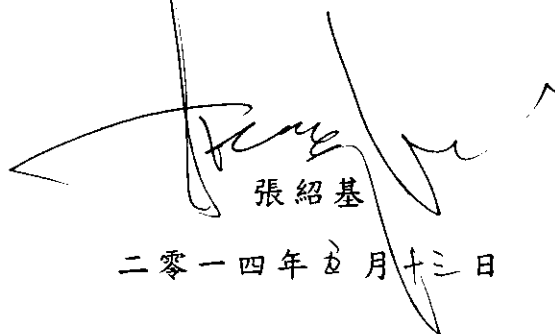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收網絡系統，在廢舊物品回收網絡體系的基礎上，逐步建立電子電器廢棄物回收和處理體系；建立固體廢棄物全過程管理資訊系統等行動計劃。其中，環境保護局於2010年至2011年已委託科研機構完成了《澳門電子廢物管理與污染控制示範》研究項目，探討設備對相關電子廢物預處理的成效，為後續對這類電子廢物的再利用建立實驗數據，加強電子電器廢棄物管理。

為更好地對本澳相關廢物加工利用場所進行環境監管，本局去年委託學術機構開展相關研究，對本澳廢物加工利用場所的實際情況進行研究，分析上述場所的環境監管制度，並提出相關環境監管、投產前評估和技術標準的建議（例如運作、風險控制、污染排放控制等），避免在處理過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為長遠實現資源善用的目標，本局鼓勵居民在購買及更新電子設備前，再三考慮購買設備之必要性，以免衍生大量電子廢料。對於任何減廢或資源再利用的措施，本局持開放的態度吸納各方意見，逐步制訂相關的政策及措施，完善各類廢棄物的處理方式，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穩健的基礎。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紹基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2/2